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惠霞

電話：(02)7736-681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30057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會議簽到表、附件3-會議簡報、附件4-諮詢窗口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紀錄」（含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相關事項諮詢窗口及本次會議簡報）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31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3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因應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請各機關單位依據「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並配合會議決議針對相涉業務修改系統功能，視需求諮詢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及轉知所屬因應辦理與加強宣導。
- 三、檢附內政部函文、會議紀錄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除外)、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2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4231300-1.pdf、301000000A113024231300-2.pdf、  
301000000A113024231300-3.pdf、301000000A113024231300-4.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5月23日召開「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  
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紀錄」（含原住  
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相關事項諮詢窗口及本次會議簡  
報）1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審計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外交部、國  
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  
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  
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戶政司通函專用)、本部綜合規劃司、民政司、地政司、宗教及  
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  
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  
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國土測  
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 姓名欄位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陳代理司長子和

紀錄：李長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洽悉，並請提供簡報資料予各機關參用（如附件1）。
- 二、因應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爰請各機關儘量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少用「羅馬拼音」1詞，以示對原住民族之尊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機關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機關針對業務輕重緩急儘速修改系統功能，及早調整系統之姓名欄位可完整（含字型、長度）登錄原住民族文字及核發相關證明文件，避免衍生民怨。
- 二、請各機關寬編預算妥為因應（如儘速納入114年概算或調整經費），並縮短系統調整時程。
- 三、為提高認識原住民族文字，請各機關視需求洽請原民會協助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

**案由二、有關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後，請機關透過戶政資訊系統申請取得資料，同步勾稽權管資訊系統之當事人姓名，並轉知轄管之民間機構及團體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機關如有向本部取得原住民族姓名資料，請依各機關申請

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配合調整姓名欄位之長度、格式，以利取得當事人之完整姓名，勾稽所屬系統姓名資料，並轉知所屬及轄管民間機構及早因應及加強宣導。

二、為利各機關向本部申請取得原住民族姓名資料、瞭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登記事項姓名欄位調整情形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將提供本部及原民會聯繫窗口予各機關後續諮詢（諮詢窗口業經彙整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



內政部

# 報告事項

## ■ 現行姓名條例規定 ( §1Ⅱ、§2、§4 I )

- ◎ §1Ⅱ ➔ 原住民姓名得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
- ◎ §2 ➔ 姓名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不予登記（即必須以中文登記）。
- ◎ §4 I ➔ 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

## ■ 現行原住民姓名計4態樣：

- |          |                 |   |                |
|----------|-----------------|---|----------------|
| <u>1</u> | 中文漢人姓名          | ⇒ | 王大明            |
| <u>2</u> | 中文漢人姓名 + 原住民族文字 | ⇒ | 王大明 Mona Rudao |
| <u>3</u> | 中文傳統名字          | ⇒ | 莫那魯道           |
| <u>4</u> | 中文傳統名字 + 原住民族文字 | ⇒ | 莫那魯道Mona Rudao |

由當事人擇一登記  
尚無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 報告事項 | 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之歷程

**111.2.11**  
**行政院召開會議**

- 對於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應予尊重。
- 盤點相關部會所需經費、行政程序。

**111.8.23**  
**原民會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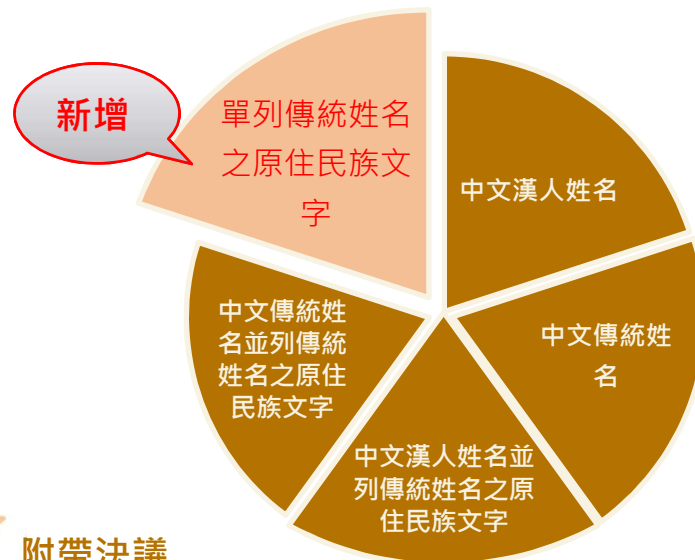
- 請各機關提供修正系統或辦理預期程等資訊，作為政策評估之用。

**113.3.28**  
**行政院作成決定**

- 原住民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於姓名條例修法前，以解釋令辦理。
- 原民會函知各部會修正系統。



姓名條例 113.5.2 審查  
113.5.14 三讀



## 附帶決議

- 請本部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1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
- 各機關姓名系統同步更新 (討論事項案由一)
  - 經戶政系統登記傳統姓名後，戶役政系統同步勾稽各機關姓名系統，並更正姓名的機制 (討論事項案由二)

# 討論事項一

## ➡ 有關各機關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

一、為利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後，原住民可向戶所申請其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業規劃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之戶籍登記事項如下：

(一)113.5.17：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作業

(二)113.6.14：出生登記、初設戶籍登記作業

(三)中文姓名欄位為50個全型中文字，羅馬拼音(原住民族文字)長度為200個半型英數字。

## 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一)原民會會銜教育部於94年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引用26個羅馬字母充當文字書寫，酌以「附加符號」表示，其中附加符號包含「:」，及特殊符號例如「'」、「^」、「r」、「é」、「i」、「u」。各機關須瞭解該書寫系統，以利登錄文字。

(二)嗣106.6.14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文字係指用於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符號。

➡ 請各機關及早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可登錄原住民族文字，並請原民會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及協助解決問題。



## 討論事項二

➔ 有關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後，請機關透過戶政資訊系統申請取得資料，同步勾稽權管資訊系統之當事人姓名，並轉知轄管之民間機構及團體

一、各機關向戶政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籍資料之規定：

(一)提供戶籍資料權責機關：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8條規定

- 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為之。
- 屬單一直轄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申請連結應備文件：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9條

- 申請表
- 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
- 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 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
- 申請全國性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者，另須檢附連結機關及持有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

## 二、戶政資訊系統登記原住民姓名之欄位、長度及格式

### ■ 中文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

「姓名」欄：莫那·魯道 (或者登記漢人姓名「王大明」)(50個全型中文字)

「姓名羅馬拼音」欄：Mona Rudo (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欄位，200個半型英數字)



### ■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姓名」欄：Mona Rudo (可登錄200個半型英數字，惟傳輸資料時轉為全型字Mona Rudo)

「姓名羅馬拼音」欄：\_\_\_\_\_ (當事人登記其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該欄空白)



### ■ 連結機關作業

- 調整「姓名」欄位：
  - 1.半型字轉為全型字。
  - 2.欄位「變動長度」由50個全型字調整為200個全型字
- 調整「個人記事」「全戶記事」欄位：欄位「變動長度」由140個全型字調整為1000個全型字
- 羅馬拼音字數較多，固定長度之姓名欄位資料可能被截斷而不完整，建議改申請變動長度之姓名欄位資料

➡ 各機關如有向本部取得當事人資料之需求，應依上開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臨時動議

散會

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相關事項諮詢窗口

機關（單位）		提供諮詢事項
內政部戶政司	專員 李長明 02-23976701 moi1798@moi.gov.tw	姓名條例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姓名登記相關規定
	各機關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調整已申請之連結作業資料格式及提出新申請案件之諮詢窗口如下：  科員 楊恩惠 02-23565618 moi2143@moi.gov.tw	監察院、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衛福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及新北市政府之諮詢窗口。
	研究員 楊蕙珍 02-23565620 moi5538@moi.gov.tw	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之諮詢窗口。
	研究員 曾珮瑩 02-23565617 moi5631@moi.gov.tw	外交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消防署及役政司之諮詢窗口。
	研究員 朱毓瑰 02-23565619 moi5222@moi.gov.tw	1. 國防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之諮詢窗口。  2. <u>前開所列監察院等以外之機關單位，如有申請應用連結系統相關問題請洽本窗口。</u>

內政部資訊服務 司	研究員 洪淑枝 02-25132271 moi5507@moi.gov.tw	戶政系統原住民姓名相關技術面 問題諮詢
戶政資訊系統連 結應用諮詢專線	02-29600131	戶政系統原住民姓名相關技術面 問題諮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蔡振祥 02-89953697 nick21201@cip.gov.tw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羅馬 字母、附加符號「：」及特殊符號 「'」、「^」、「r」、「é」、「i」、「t」 等事項。
	設計師 林偉峻 02-89953085	